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政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2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政翰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政翰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數罪之定

01 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
02 案件之數罪併罰，倘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
03 刑，再與其他宣告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時，亦應同受此原
04 則之拘束。故定應執行之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倘較重於
05 前開各罪曾定應執行刑與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即違反上開
06 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07 非字第127號、108年度台非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9 件，先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
10 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1 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3 數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4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號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前經臺
15 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7月確定，是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基於不利益變
17 更禁止原則，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1月
18 之範圍；基此，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
19 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20 度，而為整體評價後，認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
21 告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應屬適當。另本院考量受
2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號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前經定應執
23 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暨本院經整體評價後，並非以本件裁
24 量所定刑期之上限（即有期徒刑11月，詳前述）定本件應執
25 行刑，業使受刑人獲有減少相當刑期之利益等情，乃認本件
26 顯無耗費有限司法行政資源而於裁定前以傳喚、提解受刑人
27 到庭或寄送意見表等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
28 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刑，雖業經執行完
29 畢，惟該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3號所示之罪刑，因屬

0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且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故本
 02 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
 03 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08 得抗告。

09 附表：受刑人游政翰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10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竊盜)	施用第二級毒品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竊盜)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3日	自111年4月19日晚上7時5分許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 某時許	111年10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 偵字第87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毒偵字第59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4730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嘉簡字第93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75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20日	113年6月28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嘉簡字第93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75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年10月19日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刑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 字第3355號(已執畢)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309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 執字第277號
	編號1、2號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 度聲字第7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